

理论动态 141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1979年6月25日

略 谈 人 权 问 题

人权问题，是现代国际政治活动中的一个重要话题。在国内，一个时期以来，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中，人们也在议论这个问题。究竟应当怎样认识和对待人权问题，我们只能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才能得出比较恰当的结论。

人 权 是 历 史 的 产 物

在历史上，人权这个口号是资产阶级提出来的，它的理论根据就是“天赋人权论”。

早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新兴资产阶级的思想先驱人物就提出了初步的人权思想。十七、十八世纪的欧洲资产阶级

启蒙思想家，针对封建贵族、僧侣的特权和神权，著书立说，系统地创立了天赋人权的理论。英国的洛克（1632—1704年）说：“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都“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9、6页）他认为：“人民有天赋的权力”，这种权力，“既不能变更，更无从否认”。（转引自《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国家与法权问题的主要观点》第15—16页）法国启蒙思想家的著名代表卢梭（1712—1778年）强调：“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放弃自己的自由，就是放弃作人的资格，就是放弃人类的权利”。（《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7、13页）那些启蒙思想家认为，凡人都天生享有生存、自由、平等、财产等项权利，“主权在民”，如果统治者成了专制暴君，破坏了人民的权利，人民就有权推翻他的统治，恢复自己的天赋人权。天赋人权论反映的是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启蒙思想家所向往的自由、平等乐园，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王国而已。但是，这种理论根本否定封建君主的专制统治，根本否定主张一切都为了神，人应当把自己的一切都献给神的宗教神学，在当时，这是具有革命性的理论。

“天赋人权论”是新兴资产阶级进行反封建革命的强有力的思想武器，而人权就是他们的主要口号，也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纲领的基本内容。

一七七五年，爆发了北美殖民地争取独立的战争。这是美国历史上“一次伟大的、真正解放的、真正革命的战争”。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86页) 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由十三个殖民地代表组成的大陸会议通过了一个《独立宣言》，宣布北美十三个殖民地脱离英国，成立美利坚合众国。宣言的起草者杰斐逊，是天赋人权论的拥护者。这个宣言宣布：“一切人生而平等，上帝赋予他们某些不可割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宣言指出，为了保障上述那些权利，人们才建立了政府；任何政府一旦损害这些权利，人们就有权改换它或废除它，建立新政府。这个宣言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确立了人权原则，在当时欧洲大陆还是封建专制制度统治的条件下，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马克思称它为“第一个人权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第20页)

一七八九年，法国爆发了大革命。八月，在革命中成立的制宪会议通过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人们称之为《人权宣言》。这个宣言第一次明确提出“人权”的口号，它宣布：“人人生而自由，权利平等。”“任何政治联盟的目的，都是保护人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对压迫的抵抗。”一七九一年，法国制宪会议制定了宪法，这个宣言成了这部宪法的序言。《人权宣言》第一次把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自由、平等的人权原则，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对于鼓舞人们的斗争，推进资产阶级革命，起了重大作用。

马克思指出，人权是“权利的最一般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228页) 人权在形式上排除了人们之间的民

族、性别、宗教信仰，特别是阶级的差别，包括了一切人，具有普遍性。资产阶级把这种权利看作是天赋的、自然的，然而关于人权的这种要求和观念，却是历史地产生的。在资产阶级以前，各个阶级都为争取或保持自己的政治、经济、以至生存权利而进行过斗争，提出过各种口号，但他们都没有提出过人权这样的普遍性口号。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公开主张本阶级的世袭特权。奴隶阶级、农民阶级由于不是新生产方式的代表者，也提不出普遍性的权利口号。从经济基础来说，人权这个具有普遍性形式的口号，只能是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的产物。资本是天生的“平等派”。作为商品所有者，不论是拥有货币的资本家，还是只有自己的劳动力商品可出卖的无产者，在法律上他们是平等的。他们作为商品所有者彼此发生关系，是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平等地进行的。资本主义的商品所有者也必须是在行动上不受限制的自由人。对资本家来说是这样，对雇佣工人来说也是这样，他们必须摆脱封建束缚，成为自由人，可以自由地出卖劳动力。当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便同封建制度发生尖锐的矛盾，封建行会和各种特权成了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严重障碍。摆脱封建的桎梏，消除封建的不平等，确立权利平等和行动自由的要求，就提上了日程，而且迅速地扩展开来，成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的要求。这样，自由和平等就很自然地被宣布为人权。人权思想就是在这样的社会基础上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只是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谈人

的平等和人权的问题”。（《反杜林论》第101页）

资产阶级提出的人权，虽然在形式上是普遍的，包括了一切人，但在实质上，决不可能包括一切人，它只能是资产阶级的权利。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他们就有权剥削和奴役无产阶级。而无产阶级却一无所有，他们最基本的权利实际上只有一项，那就是可以自由地平等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反杜林论》第15页）“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资本论》第一卷第324页）尽管资产阶级把人权的内容作为公民权，堂而皇之地写在宪法上，而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生活中，充分享有人权的只是资产阶级。马克思说，“人权本身就是特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 第229页）资产阶级不过是用金钱的特权取代了封建的等级特权和世袭特权而已。资产阶级宣布的人权对封建特权来说，是一个历史的进步。但是，这种人权是狭隘的，对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带有很大的虚伪性。

人权是现代国际政治斗争的一个工具

二、三百年来，资产阶级提出的人权口号在资本主义各国有着广泛的影响，但人权一直是资本主义国家内部政治生活和立法的原则。人权真正成为国际政治斗争的工具，成为一条国际法的准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一九四二年，正在对德、意、日法西斯作战的二十六个国家（包括美、英、中、苏在内）在美国华盛顿签署的《联合国家宣言》指出：“深信完全战胜它们的敌国，对于保卫生命、自由、独立和宗教自由并在本国和其他国家内保全人权和正义是非常必要的”。（《联合国手册》第八版上册第5页）一九四五年，联合国正式成立。《联合国宪章》宣布：“决心要保全后世以免再遭我们这一代人类两度身历的惨不堪言的战祸，重申对于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同上第2页）促进人权，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意、日法西斯的暴行给人类造成了极大的灾难，激起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强烈义愤，普遍提出保护人权的呼声。《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的条文，反映了世界人民的这种要求和愿望，具有反法西斯主义的进步意义。

联合国大会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这个宣言规定了个人自由的具体内容和个人的政治权利，以及社会、经济、文化等权利。《世界人权宣言》认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各平等”。它的基本思想还是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论”。但是，由于这个宣言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战后各国人民反对战争，要求民主、和平，保障社会、经济权利的愿望，仍然具有进步意义，在国际上有很大的影响。许多国家的宪法或者声明确认《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或者直接引用宣言的某些条文。一

些重要的国际会议文件都提到这个宣言。例如：一九五四年万隆会议最后公报的《人权和自决》一节中说：“亚非会议宣布它完全支持联合国宪章中所提出的人权的基本原则，并且注意到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的世界人权宣言”。（《新华月报》1955年第5号）

近年来，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对人权问题又提出了新的要求。他们反对任何人垄断对人权概念的解释，反对联合国的人权活动仅仅受欧洲标准的支配。他们提出，人权不仅是个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而且应当包括民族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他们主张，联合国的人权活动应当优先解决国际间构成的人权遭受大规模严重侵犯的问题，解决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由于拒绝承认自决和各国对自己的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充分主权，而使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遭受大规模严重侵犯的问题，等等。总之，他们强调从国际关系的角度，保障各个民族和人民的集体权利，把维护人权的斗争同反对侵略，争取民族独立，反对国际剥削，发展民族经济的斗争联系起来。显然，这样的人权内容具有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的性质，是有积极意义的。

除了上面两种情况以外，“人权”也是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用来攻击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口号。他们以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自由的眼光，来看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的社会主义民主，攻击社会主义

国家没有人权；他们恶毒地诬蔑无产阶级专政的措施（如镇压反革命）是侵犯人权。对这种诬蔑和攻击，我们必须坚决地予以驳斥。我们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我们的宪法规定了公民应当享受的广泛的民主权利。尽管我们的制度还要不断完善，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但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保证了广大劳动人民的各项基本权利。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我们没有忘记，在旧中国的公园门口，曾经挂上了“华人与犬不准入内”的牌子。外国侵略者就是用这种野蛮无耻的方式污辱中国人的人格，根本否认中国人有任何人权的。只是由于中国人民的强烈反抗，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才永远地清除了这类丑恶的东西，中国人才在全世界面前挺起胸，抬起头，取得了做人的基本权利。帝国主义者有什么资格谈论中国的所谓人权问题？！

应当指出，由于人权这个概念本身是抽象的、不明确的，可以作各种不同的解释，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不同的内容。现在，人权在国际上几乎成了无所不包的权利概念，而且是各有各的解释。因此，我们对人权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采取适当的态度和灵活的策略，不能简单地对待。

无产阶级的基本口号是消灭阶级

无产阶级应当怎样对待人权这个口号？马克思在一八四

三年底至一八四四年一月间写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中曾经提出，无产阶级“不能再求助于历史权利，而只能求助于人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4页）但这篇文章同时又指出，无产阶级“若不从其他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并同时解放其他一切社会领域，就不能解放自己”。显然，马克思在这篇文章中讲的人权，就是指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这个时候，马克思已经从唯心主义转到了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到了共产主义，但是，在理论观点的阐述上，在用语上，还可以看到前者的影响和痕迹。后来，马克思、恩格斯曾明确表示了对人权的原则态度：“至于谈到权利，我们和其他许多人都曾强调指出了共产主义对政治权利、私人权利以及权利的最一般的形式即人权所采取的反对立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228—229页）任何权利都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都是以同一尺度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因而事实上还是不平等的，而共产主义者的目标是解放全人类，实现全体社会成员事实上的平等。因此，共产主义者决不能把人权这样的口号作为自己的基本口号。在“成熟的马克思主义的最初著作《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列宁语）中，就没有提出人权这个口号。在《共产党宣言》这样的共产主义纲领性文件中不提人权这个口号，当然不能认为是疏忽或遗漏。以后，马克思在领导国际工人运动中，也是不主张用人权这个口号的。只有一次是例外。那就是一八六四年马克思起草的国际工人协会（第

一国际)的临时章程。这个章程的引言中有这样一句：“一个人有责任不仅为自己本人，而且为每一个履行自己义务的人要求人权和公民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第16页)但这是在起草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包括了各种“社会主义”流派的代表)其他委员的坚持下加上去的。马克思在同年十一月四日给恩格斯的信中对此作了说明。他说：“我必须在《章程》引言中采纳‘义务’和‘权利’这两个词，以及‘真理、道德和正义’等词，但是，这些字眼已经妥为安排，使它们不可能为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第17页)马克思在准备这个章程的一八七一年版时，就把提到人权的这些话删掉了。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七卷第476页)

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彻底解放全人类。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这个思想作了深刻的阐述，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5页)《宣言》并驳斥了消灭私有制就是消灭个性、独立性和自由的谎言，揭露了个性、自由等等的阶级实质。无产阶级的基本口号是消灭阶级。列宁明确指出：“消灭封建主义和它的遗迹、实行资产阶级的(完全可以说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制度的原则，在全世界历史上占了整整一个时代。而这一全世界历史时代的口号必然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消灭资本主义和它的遗迹、实行共产主义制度的原则，构成现在已经开始的全世界历史的新时代的内容。这一时代的口号

必然是而且应当是：消灭阶级，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而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无情地揭露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关于自由平等的偏见，同这些偏见作无情的斗争。”（《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第354页）

那末，无产阶级是不是就根本不能提人权这个口号呢？那也不是。资产阶级提出的人权原则（如自由、平等），对于无产阶级来说，本质上是伪善的，但无产阶级应当抓住资产阶级的话柄，要求资产阶级兑现。这样，无产阶级就可以把这个口号作为同资产阶级斗争的武器。所以，无产阶级并不一般地否定人权这个口号。不过，必须明确，自由、平等之类的权利，毕竟是“**纯民主主义的要求**”（恩格斯语），无产阶级不能局限于这样的口号和要求，而要提出无产阶级自己的、更高的要求和目标，即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为此就要实践无产阶级的民主专政。离开了这一点，所谓人权，所谓自由、平等，只能是骗人的鬼话。恩格斯在批判哥达纲领时曾说：“把社会主义社会看做**平等**的王国，这是以‘自由、平等、博爱’这一旧口号为根据的片面的法国看法，这种看法作为一定**发展阶段**在当时当地曾经是正确的，但是，象以前的各个社会主义学派的一切片面性一样，它现在也应当被克服，因为它只能引起思想混乱，而且因为已经有了阐述这一问题的更精确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页）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专政，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对这个问题的精确

阐述。因为只有实现了共产主义，才能保证每一个社会成员得到充裕的物质享受，实现事实上的平等，才能保证所有人的体力和智力得到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使人真正成为自然和社会的主人。如果离开我们的基本口号，抽象地提出人权口号，特别是在当前人权这个口号已被赋予了极其庞杂的内容的情况下，就会模糊我们的旗帜，引起思想混乱。

我们党在领导民主革命的斗争中，曾经用过人权这个口号。一九二三年的“二七”大罢工中，提出过“争自由争人权”的口号（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二七”大屠杀的经过》，1923年2月27日，见《响导》第二十期）。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中国苏维埃中央政府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即《“八一”宣言》）中，提出了“为人权自由而战”的口号。在抗日根据地内，我们也强调保证一切抗日阶层（包括地主资本家）的人权。（见毛泽东同志《论政策》、《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抗战四周年纪念宣言》）我们提出的人权，是一个反帝反封建的动员口号，是一项民主主义的具体政策（主要是保障人身自由权）。在帝国主义的入侵威胁全民族的生存，封建军阀残酷压迫广大人民的条件下，这个口号和政策，对于揭露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野蛮罪行，对于动员各阶层人民，结成广泛的反帝反封建统一战线，无疑是有积极作用的。

但是，即使在民主革命时期，人权也不是我们党的主要

口号。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来，在我们党的文件中，在我们国家的法律上，在我们的政治生活中，就很少再用人权这个口号。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我们的革命已经进入了直接为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而斗争的新的历史阶段。我们的纲领、口号，我们的思想理论宣传，就更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精确的提法，而不必再强调人权之类的口号了。

社会主义制度能够保证人民权利的充分实现

权利总是要有某种规范的。事实上，资本主义各国早就把资产阶级承认的人权内容写上了宪法和各项法律，并规定为公民的权利。这样，人权就通过公民权的形式表现出来。

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以后，也制定自己的法律（首先是宪法），把人民争得的各项权利，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我国的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基本权利。我们宪法规定的这些公民权利，在特定的含义上也就是“人权”。但是，同资本主义国家相比，由于社会制度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权至少有两个基本特点：一个是，资本主义国家都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规定为公民的最基本权利，而我们的宪法则强调“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公民必须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另一个是，我们的公民权对每一个公民，特别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和一切劳动人民来

说，是实际的，而不是形式的、虚伪的。这是因为我们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社会成员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成了国家的主人。只有那些属于专政对象的占人口极少数的敌对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才依法在一定时期内被剥夺公民权中的政治权利。在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虽然把人权写在宪法上，法律承认一切公民都可享受这些权利，但是，实际上能充分享受这些权利的只是占人口极少数的资产阶级。对于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说，他们所能享受的权利是残缺不全的、狭隘的、极其可怜的。今天，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尽管有某些变化，但问题的本质并没有改变。在人权问题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是很难找到共同语言的。

我们说，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保障每一个公民都能依法实际地享受自己的各项权利。但这决不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就可以自然而然地、毫无阻碍地充分享受各项公民权利。由于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还有不完善的地方，官僚主义的存在，国家制度某些环节上的缺陷，法制的不完备，就使人民的民主权利、人身自由、合法的经济权益，有时还得不到可靠的保障。尤其不可忽视的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反动势力，在一个时期内或某种特定条件下，还会给广大人民造成极大的灾难。如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大肆践踏法制，严重侵犯人们的公民权利。但是，事情也很清楚，这种情况的出现，不是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本

身造成的。恰恰相反，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于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遭到歪曲、破坏的结果。因此，我们要避免类似情况的重演，决不是要改变我们的基本制度，而是要恢复、坚持并不断完善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发扬民主，加强法制，巩固并加强无产阶级专政。

对前一个时期，社会上关于“人权”问题的议论，我们要作具体的分析。极个别的人提出一些蛊惑人心的口号，实际是丑化社会主义制度，美化资本帝国主义，借“人权”问题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是别有用心。对于这种人，必须坚决揭露批判。另有一些人是鉴于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法制被践踏，公民权利被严重侵犯的惨痛教训，同时，鉴于在现实生活中，某些地方还存在压制民主，违背法制，侵犯公民权的情况，因此，迫切地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健全并充分实行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尽管有些人在提出这些要求时的用语或表达方式不尽恰当，但这些实际要求本身许多是合理的、正当的。对于这些人，我们应当加以引导，消除他们的某些糊涂认识，帮助他们划清资产阶级民主与无产阶级民主的界限。

在当前，我们一方面要认真解决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问题，切实把社会主义的民主搞好，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对于那种不尊重人民权利的人，对那些任意限制、干涉公民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的行为，要严肃地进行批评教育，坚决加以纠正，使他们懂得公民权的严肃性。

对于那些违法乱纪，侵犯公民权的人，不管地位高低，都要认真追究，严肃处理。为这种人作辩护、掩饰，不管持什么理由，都是错误的。另一方面，任何权利都要受一定物质条件和文化水平的制约。没有比较发达的经济，就难以使每一个公民都充分享受劳动权、休息权和其他经济权益；一个公民没有必要的文化水平，就不可能充分享受各项文化权利。同样，只有随着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公民的各项民主和自由权利，才能更加充分地实现。这是马克思主义者在权利问题上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因此，为了保障公民充分享受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最主要的是要集中全力，搞好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把我国目前还很落后的生产力尽快提高到现代化水平，同时，大大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